破产重整疑难问题

主讲人：田飞

原广东省法院民二庭、破产审判庭（执行裁判庭）法官、庭长办公室主任，从事金融商事审判、破产审判、执行裁判等领域审判工作13年，主审、参审重大民商事、破产、执行裁判案件近600宗。起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疑难法律问题解答》、《关于审理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规定》、《关于加强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的规定》、《破产案件审理指引》、《关于执行异议之诉疑难问题解答》等多个指导性文件，参与最高法院九民商事审判会议纪要、破产审判会议纪要、破产法司法解释三、公司法司法解释等论证、修改和完善工作。

- 一、破产重整的运行机理
- （一）破产程序的本质
- 债务人出现危机时，对债务人全部债权人公平受偿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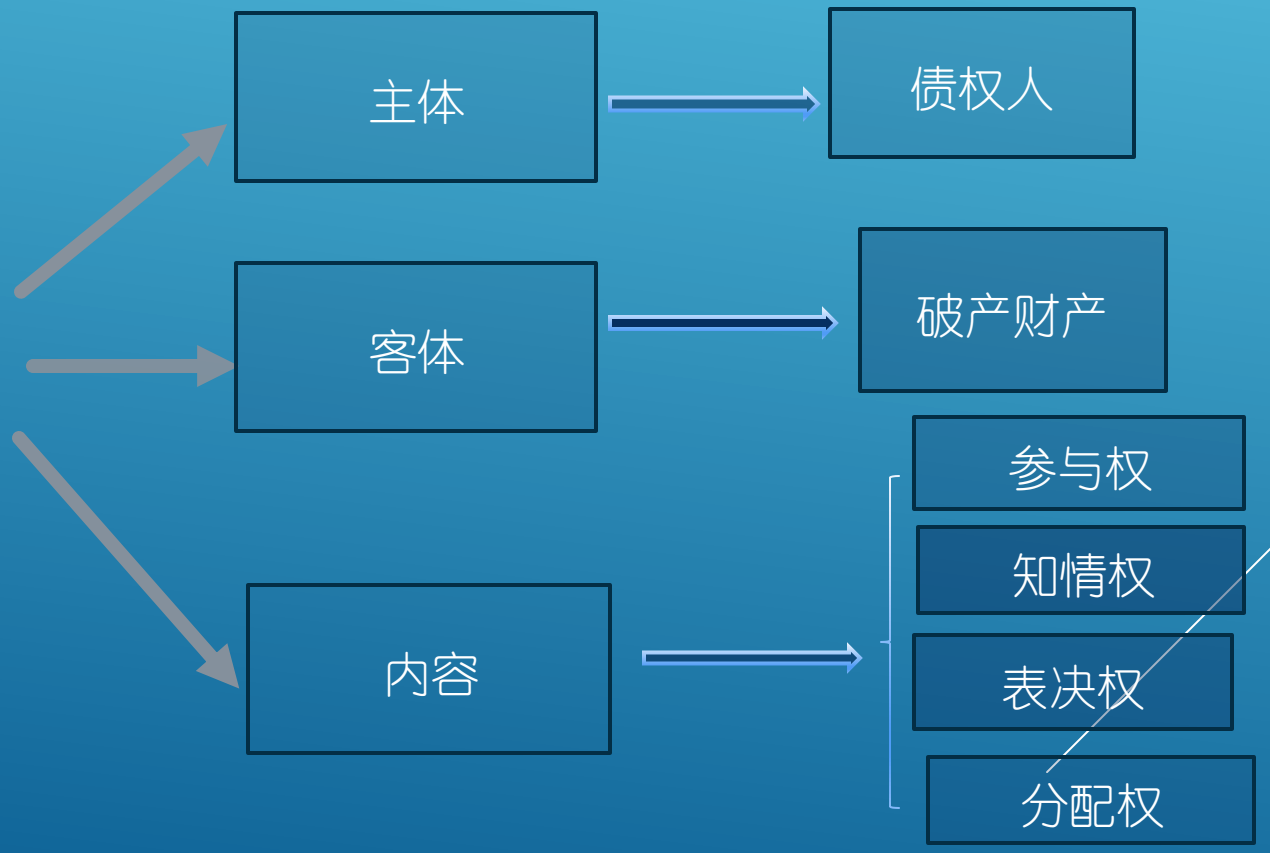

（二）破产重整与破产清算的运行机理差异

- 1. 对破产投资人：从财产投资到股权投资。
- 破产重整中的股权投资与市场重组中的股权投资相较，有尽职调查（管理人调查）、债务清理（多数决+强裁）、股权让渡（多数决+强裁）等方面的便利；当然，破产重整仅适用于危机企业。
- 2. 对破产当事人：从清算价值到营运价值；从清算费用到重整费用。
- （重整价值—重整费用）—（清算价值—清算费用）=债权人受偿的提高额+债务人股东保留的股权值+破产投资人收益的提高额。

- （三）重整的本质

✓ 重整的本质是谈判：主体参与+反复磋商+信息披露

✓ 重整的本质是司法程序：法院主导+政府协作+府院联动机制

✓ 重整制度须建立在市场的基础上：文化+人才+融资

✓ 重整是挽救事业而并非简单的挽救企业外壳：重整模式

✓ 重整是涅磐重生的过程：重整后的企业的法律地位

- 思考1：“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理念的准确理解
- 思考2：重整成功率？（时常纾缓，偶尔治愈，总是安慰）
- 思考3：重整如何被避免滥用？

- 二、重整程序的启动
- （一）重整程序启动程序
- 1.当事人申请主义
- 企业破产法
-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 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 第七十条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 2. 启动的条件
- 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
-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

- **《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 重整制度集中体现了破产法的拯救功能，代表了现代破产法的发展趋势，全国各级法院要高度重视重整工作，妥善审理企业重整案件，通过市场化、法治化途径挽救困境企业，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主体救治机制。
- 14. 重整企业的识别审查。破产重整的对象应当是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困境企业；对于僵尸企业，应通过破产清算，果断实现市场出清。人民法院在审查重整申请时，根据债务人的资产状况、技术工艺、生产销售、行业前景等因素，能够认定债务人明显不具备重整价值以及拯救可能性的，应裁定不予受理。

- **3. 上市公司重整**
- 上市公司债权人、上市公司及其出资人申请对该上市公司重整的，应当提交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通报材料、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以及上市公司住所地人民政府出具的维稳预案。
- （1）住所地人民政府出具的维稳预案
- （2）省级人民政府的通报材料
- （3）证监部门意见
- （4）最高法院函请证监会启动会商机制

- （二）重整申请的审查
- 人民法院接到重整申请之后应进行审查。首先，人民法院应进行形式审查，如确定法院有无管辖权、申请主体是否适格，申请书是否符合法律要求等。其次，应进行实质审查，目的是确认公司是否存在重整原因，有无重建希望。
  - 1. 申请人主体资格
  - 2. 重整原因
  - 3. 重整价值
  - 4. 重整可行性

- 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是指，债务人的继续经营价值大于清算价值。
- 判断债务人的重整价值，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债务人的行业地位和行业前景，包括债务人的市场认可度、产能先进性等；
- （二）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包括债务人经营模式的成熟程度、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和经营管理的运行情况等；
- （三）债务人的资质价值，包括债务人的资本价值、特许经营权或者生产资质等；
- （四）债务人的品牌价值，包括债务人的营销网络、客户关系、品牌效应及其商誉等；
- （五）债务人的社会公共价值，包括债务人对国计民生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影响等；
- （六）能够体现债务人重整价值的其他情形。

- 债务人具有重整可行性是指，债务人的现有资源和条件能够保证重整计划的执行。
- 判断债务人的重整可行性，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债务人的重整意愿及其配合程度；
- （二）主要债权人支持重整的情况；
- （三）重整方案及重整投资人情况；
- （四）法律与政策障碍情况；
- （五）重整与清算模式下的清偿率情况。
- 社会中介机构、预重整管理人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判断债务人重整可行性的参考。

- 3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全国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八个典型案例
- 案例7：四川西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执转破案
- 四川西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下称西南公司）是一家集医用X射线机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和咨询的专业化企业。2014年以来，受市场变化和集团整体亏损影响，西南公司生产经营陷入困难，直接负债约7.6亿元，并为约4.5亿元债权提供担保，已知各类债权人300余户。
- 西南公司在被强制执行过程中，主动向法院申请“执转破”，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从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角度出发，及时移送审查，并于2019年9月受理了西南公司的破产申请，将公司纳入破产保护。新冠疫情暴发后，某省外企业希望借用西南公司无尘车间生产防护口罩，同时医用X射线机市场也持续活跃。
- 法院综合研判疫情防控下该项合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复工复产对吸引潜在投资方重整企业的积极影响后，于2月3日西南公司提出申请当日，书面批复同意以有偿提供无尘车间形式合作生产防护口罩，并恢复其医用X射线的生产经营。复产至今，西南公司已累计生产防护口罩230余万只，还有近100万元医用X射线机海外订单正在洽谈中。因复工复产的积极影响，目前已有两家意向投资方向西南公司管理人提出参与重整意向和投资方案。

- 三、预重整
- （一）预备重整的演进
- 初阶：司法和解——消极避免清算的初级形态
- 进阶：司法重整——积极促进再建的高级形态
- 中阶：债务重组——替代司法程序的私力途径
- 高阶：预重整——融合司法程序与自力救济的新近发展
- 20世纪80年代在美国的破产实践中自发生成：Crystal石油公司预重整案；Blue Bird 公司重整案（In re Blue Bird Body Co.）
- 2008年到2011年，美国共有183家大型上市公司申请重整，其中使用预重整的达到57家，占总数的31.14%。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破产法立法指南》的建议

（二）制度渊源

全国性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十三部委《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第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会议纪要》第一百一十五条

地方法院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简易审若干问题的纪要》第七至十条

2015年2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立案规程》第二十五条

2018年12月27日，温州市政府发布《企业金融风险处置工作府院联席会议纪要》

2019年3月，深圳中院发布《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三章

2019年6月27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预重整案件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9年12月30日，北京破产法庭发布《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第三章

2020年2月19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发布《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审理预重整案件的若干规定》。

（三）预重整类型

类型一：债务人高度自主型

特点：以债权人、债务人自行组织庭外重组，形成大部分债权人支持的偿债方案后，由司法重整进行确认和执行。

案例：盛润股份重整案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着手重组工作，2009年9月30日，盛润股份与富奥汽车就重组事项签订《重组意向书》。经过与债权人、股东的数轮沟通协商，拟定了债务重组方案并获得了债权人、股东的支持。

深圳中院于2010年4月14日正式受理债权人的重整申请。2010年5月，深圳中院批准盛润股份在管理人监督下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由债务人在前期债务重整方案的基础上制订重整计划草案。

类型二：政府主导型

特点：政府前期介入并主导债权人、债务人的协商，形成大部分债权人支持的偿债方案后，由司法重整进行确认和执行。

案例：吉尔达重整案

吉尔达鞋业是中国皮革行业中具有巨大影响力的温州力量。2013年11月，温州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将其纳入重点帮扶解困企业。

2017年2月24日，温州市政府决定对吉尔达鞋业创新启动“预重整”，由温州中院破产庭、执行庭负责实施。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裁定受理吉尔达鞋业的重整申请，于2018年2月8日裁定批准吉尔达鞋业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历时仅50天。

吉尔达预重整简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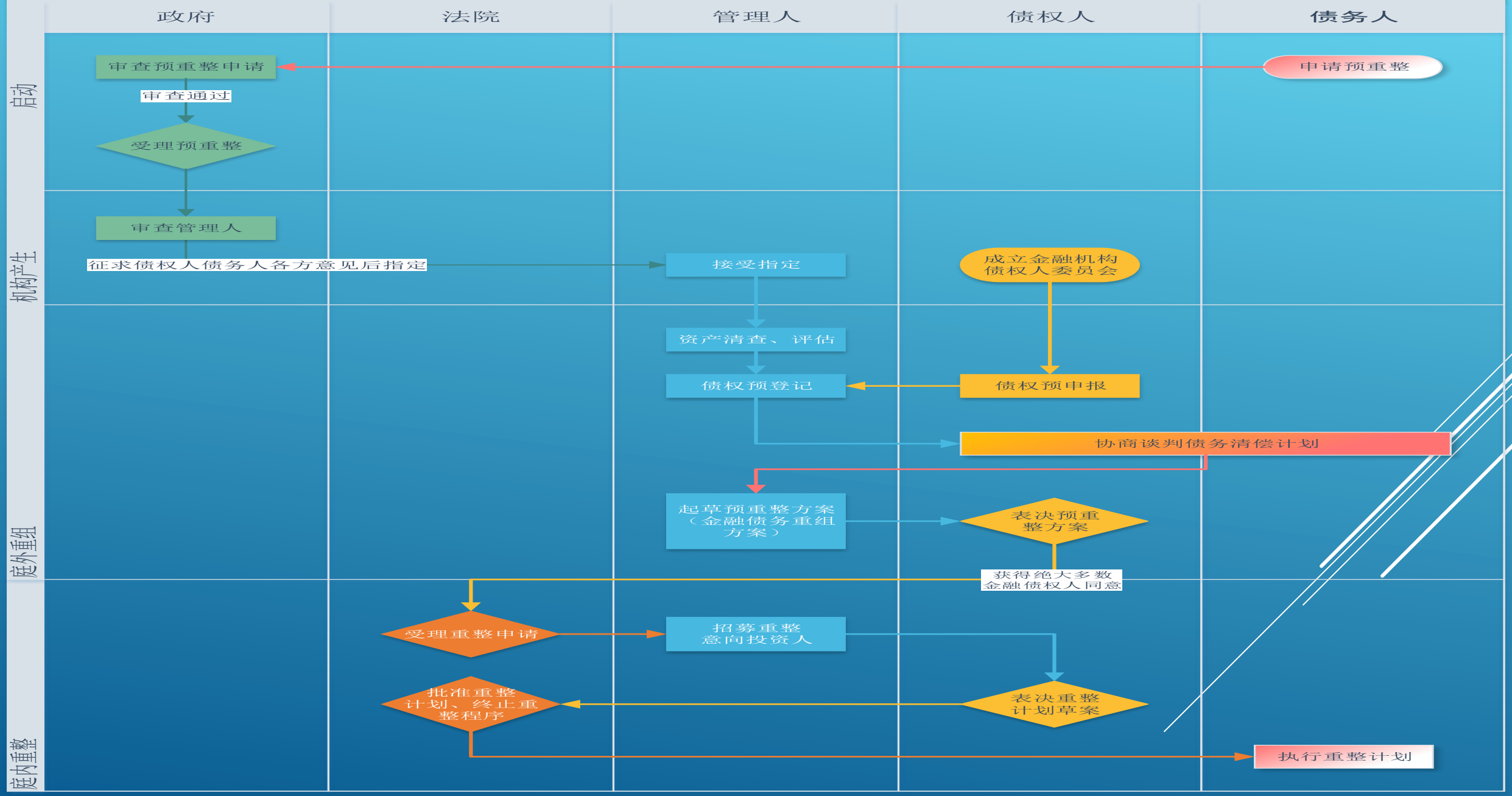
政府
法院
管理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启动
机构产生
庭外重组
庭内重整
申请预重整
审查预重整申请
审查通过
受理预重整
审查管理人
征求债权人债务人各方意见后指定
接受指定
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
资产清查、评估
债权预登记
债权预申报
协商谈判债务清偿计划
起草预重整方案（金融债务重组方案）
表决预重整方案
获得绝大多数金融债权人同意
受理重整申请
招募重整意向投资人
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
执行重整计划

类型三：司法主导型

特点：人民法院通过选定临时管理人的方式提前介入，搭建债权人、债务人的谈判平台，维持企业的营运价值，在司法重整程序完成谈判并形成通过重整计划。

案例：福昌电子公司重整案

- 2015年11月12日，债权人向深圳中院申请深圳福昌电子重整。
- 2015年11月13日，深圳中院决定以预重整方式审理本案。
- 2016年6月29日，深圳中院正式裁定受理深圳福昌电子重整案。
- 2017年1月17日，本案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分别对重整计划草案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
- 2017年4月18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福昌电子重整计划。

法院主导下预重整流程图

- （四）预重整疑难问题
- 1.预重整的启动条件
- （1）实质要件：
- 具备重整要件、具有挽救价值、影响重大（职工人数、债权人人数、钟爱的社会影响）
- （2）形式要件
- 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申请，债务人书面同意。

2.管理人的指定

（1）指定主体：启动主体（政府、法院）

（2）指定范围

管理人名册（深圳：一级管理人）

（3）选任程序

债务人、出资人、主要债权人共同推荐

法院摇珠或竞争方式

（4）是否担任破产管理人

原则上担任（温州）

应当担任（深圳）

可以担任（北京）

3.预重整期限及终结问题

（1）预重整期限三个月、6个月或9个月

（2）终结

A.表决失败，转入重整

B.提交重整报告

C.提交重整报告+庭外重组+提前终结

4.预重整的费用

	温州	深圳	北京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	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支付（未支付的列为破产费用）	与预重整参与人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债务人随时支付（可列入破产费用）
聘请专业机构	/	/	辅助分析判断债务人的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预重整方案的可行性，协商不成，管理人自负。 引入投资人费用，由投资人负担。
管理人报酬（未转重整）	预重整失败，有债务人向管理人支付合理报酬	管理人和债务人协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50万。协商不成，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依据与预重整参与人事先或事后商定
管理人报酬（转入重整）	在重整程序中一次性收取	预重整期间付出的劳动可以作为管理人报酬上浮的参考因素，管理人不另行收取预重整报酬	根据实际情况和效果等综合性因素确定，须在重整计划中列明。

5.债权申报问题

（1）是否要申报债权

无要求。

实务中：上市公司和涉众案件

举例：2019年9月3日上市公司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ST飞马）发布公告披露债权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中院提交重整申请。2020年1月20日深圳中院决定对飞马国际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1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债权申报的公告，要求债权人按照正规债权申报方式申报债权。

举例：重庆珠峰系公司预重整案，法院决定预重整之后1个月内，管理人迅速启动债权申报工作并通过全国破产重整信息系统召开了债权人会议，议，2613名债权人以线上（1974 名债权人）和线下（639 名债权人）的方式审核了无异议的 2600 名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和债权性质，并按照重整计划的标准通过了珠峰系公司提交的预重整方案。

（2）进入重整程序后，是否要再次申报

视为申报

之前签署同意的，视为同意。

是否要参加债权人会议。

举例：

ST飞马的债权申报公告中表述，“如后续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飞马国际重整的，为便于预重整工作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各债权人在飞马国际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可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

6.预重整的受理

（1）诉讼的中止、集中管辖问题

(2019)粤民初28号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朱献福保证合同纠纷

被告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众品）进入预重整程序，管理人要求法院按照破产法第二十条规定中止审理，法院认为，“众品食业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众品食品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共同向本院提交材料，称众品食业公司、众品食品公司先行进行预重整，要求中止审理……众品食业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众品食品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提交的材料显示，法院并未正式裁定受理众品食业公司、众品食品公司的破产申请，目前只是预重整阶段，其申请不符合上述规定，本院对众品食业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众品食品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该申请不予采纳。”

（2）执行程序能否中止

A.原则上不中止

北京重整审判指引明确规定“停止清偿债务，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或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清偿的除外”

B.个别情况下法院决定

深圳中院

C.全部中止

上海地区

（3）保全问题

A不解除

B.新的保全措施的采取

深圳指引第33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对于可能因有关利益相关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影响破产程序依法进行的，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管理人申请或依职权，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7.停止计息问题

ST飞马预重整案中，在公司发布的债权申报公告中，为便于债权金额计算，管理人要求“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 2020年1月 20日”，但是做出说明“对于申报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的前一日。”

8.担保物权行使

（1）暂停行使问题

（2）继续行使问题

A.强调府院银联动机制，通过寻求政府帮扶与金融债委会的沟通，协商暂缓行使担保权

B.可能需要通过对担保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禁止债务人处分、转让，或者给债权人提供替代担保等方式获得债权人的让步

C.涤除担保权

引入投资人提供借款清偿债务,投资人提供的借款作为共益债务，管理人可以在该抵押物上为投资人再次设定担保以维护投资人利益。

将抵押财产直接转让给投资人，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物，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的即可涤除抵押权。

债务人可以通过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替代担保取回质物或留置物。

9.预重整中的信息披露
全国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22.探索推行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制度的衔接。在企业进入重整程序之前，可以先由债权人与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通过庭外商业谈判，拟定重组方案。重整程序启动后，可以重组方案为依据拟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人民法院依法审查批准。
九民会议纪要
115.【庭外重组协议效力在重整程序中的延伸】继续完善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衔接机制，降低制度性成本，提高破产制度效率。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前，债务人和部分债权人已经达成的有关协议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对该协议的同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但重整计划草案对协议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有关债权人有不利影响，或者与有关债权人重大利益相关的，受到影响的债权人有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

（1）信息披露的原则

全面、准确、合法

深圳中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工作指引

第三十五条 债务人应当按照下列标准进行信息披露：

（一）全面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表决所必要的全部信息，如导致破产申请的事件、经营状况、相关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可分配财产状况、负债明细、重大不确定诉讼、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能力、重整计划草案重大风险等；

（二）准确披露。信息披露应当措辞明确，以突出方式引起注意，不得避重就轻、缩小字体或者故意诱导作出同意的意思表示；

（三）合法披露。披露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2）信息披露的法律后果

意思自治、禁反言

深圳中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指引

第三十四条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可以在信息充分披露的前提下，就制作的重整方案征求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出资人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以及债权人、出资人作出的同意意见，在重整申请受理后继续有效：

（一）债权人、出资人承诺或者同意的内容与重整计划草案的基本内容一致；

（二）重整计划草案对债权人、出资人承诺或者同意内容的修改未实质影响到债权人、出资人利益，且相关债权人、出资人同意不再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债务人制作的重整方案应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主要内容。重整申请受理后，债务人可以在重整方案的基础上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提请合议庭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案例：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中兴公司）现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代办股份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1日，注册资本2.5亿余元。1993年4月，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公司定向募集1.2亿股在中国证券交易系统（NET系统)上市交易，流通股17 090万股，股东达1.4万余名。截至2017年，公司资产总额979.66万元，负债总额近亿元，已严重资不抵债。债权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京中兴公司破产重整，该院于2017年9月15日裁定受理。

审理情况：为提高重整成功率，北京一中院采用预重整模式，以听证形式多次组织相关主体开展谈判协商，并在对公司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挽救可能进行有效识别的基础上，引导主要债权人与债务人、投资方签署“预重整工作备忘录”等文件，就债权调整、经营方案以及重整路径等主要问题达成初步意向。同时，还通过预先摇号方式选定管理人提前开展工作。

通过有效对接预重整工作成果，加快审理节奏，本案在受理八十余天便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组100%表决通过（申报债权均为普通债权），出资人组经现场和网络投票，通过率亦超87%。2017年12月21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投资人承诺在受让京中兴公司1万股后，注入不低于8亿元的优质旅游资产并转增股份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预计债权清偿率达69.25%(不含复牌后可能溢价的部分)。

截至2018年2月底，投资人已实际受让1万股，并完成对注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亦进展顺利。

- 四、重整中的谈判
- 债权人、债务人股东、重整投资人为争抢前述差额而展开双重谈判。
- 1.债务人股东与重整投资人之间的谈判。
- 谈判中介：重整人（管理人管理模式下的管理人、债务人自营模式下的债务人）。
- 谈判载体：重整人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重整人制作《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提交出资人会议表决和法院裁定。
- 谈判内容（也即《重整投资协议》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债务人股东对债务人企业的股权如何让渡、让渡多少给重整投资人。
- 当破产企业无论清算还是重整都无法足额偿债时，股权价值归零，可强制让渡，故《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通常可强裁。
- 在个别情况下，让债务人股东享受前述差额中的部分，此时保留部分股权。
- 在个别情况下，债务人股东自担重整投资人，此时保留股权。

2.债权人与重整投资人之间的谈判。

谈判中介：重整人。

谈判载体：重整人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重整人制作《重整计划》中的《偿债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和法院裁定。

谈判内容（也即《重整投资协议》和《偿债方案》内容）：重整投资人零对价取得债务人股权同时，对债务人如何增资（借款）、增资（借款）多少，用于清偿债务人债务；而债权人在获得前述清偿后放弃余额追索。

*债权有价值，价值来源于破产企业整体资源，如何处分破产体资源归属于债权人自治，故《偿债方案》强裁需谨慎。

*在个别情况下，债务人股东自担重整投资人，此时保留股权，由债务人股东增资（借款）偿债。增资（借款）多数来源于重整投资人自有资产（包括重整投资人所借款项），也可来源于债务人企业未来利润。

- 3.重整投资人的招募与选择
- （1）公开招募、定向邀请，推荐等方式，原则上由债权人会议通过
- （2）对投资人潜在背景以及资产信用进行必要调查，防止投资人违约
- （3）及时签订投资协议，锁定投资条件
- （4）拓宽投资人招募的条件
- 行业协会、有关主体的推荐
- （5）投资总额的定价原则
- 评估价+合理溢价，发挥市场发现价格之功能

- 五、重整计划的制作、表决和执行
- **1.重整计划的制作**
- 关注重整计划的衡平性、可行性、合法性。
- **（1）基本内容**
- **一是偿债方案。**对各类债务的减免比例、清偿方法、清偿期限、偿债来源、偿债担保等。
- **二是经营方案。**经营资金来源（股东增资、企业借款、变卖非核心资产、恢复经营后所获利润等）、企业治理调整（股权结构调整、管理人员更换等）、生产经营安排（员工安置、合同履行、设备维护、业务调整等）

（2）附注内容

一是重整计划可行性测试结论。

重整计划是否全面、确定、具体，能够付诸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的判断（《纪要》规定）。

预期效果是预期盈利还是预期偿债？

二是清算地板测试结论。

在重整计划付诸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的情况下，债权人所获清偿是否优于通过破产清算所获清偿的判断。

（3）变更条款

对重整计划修改条款（包括修改权限、修改主体等）的设计，需得到重整计划表决主体（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的明确授权、重整计划批准主体（法院）的明确批准，同时不得以混迹其中的格式条款，作出变相规避表决主体利益自治或侵害表决主体利益、变相规避批准主体合法性审查的安排。

（4）待定事项

对重整计划制定前尚未确定事项以及执行期间突发事项进行明确

2.重整计划的表决

（1）重整计划的表决筹备

一与各方主体（债权人、债务人股东、重整投资人）先期协调。

签妥重整投资协议，使之与重整计划衔接。

二是与行政先期沟通。

落实政府援助承诺。

三是交司法先期审查。

预作依法裁定的合法性审查、强批裁定的可行性审查。

（2）重整计划的表决分组

分组标准是法定标准并非裁量标准。

一是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与无财产担保债权组的衔接。

二是职工债权组的安排与否。

作出共益债务先期清偿？

三是小额债权组的安排与否。

对偿债方案作出安排？

四是出资人组的表决规则。

- （3）表决规则
- 企业破产法
- 第八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债权人会议就重整计划草案作出说明，并回答询问。
- 第八十三条 重整计划不得规定减免债务人欠缴的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该项费用的债权人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 第八十五条 债务人的出资人代表可以列席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
-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 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11条第2款
-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时，权益因重整计划草案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有权参加表决；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 劣后债权人的表决

3.重整计划的批准

强裁原理：防止“少数的理性”被“多数的暴政”所误伤，通过模拟理性人，支持“少数的理性”。（尝试用团体决议原理去理解，“多数的决策”并非总是正确，如何制止“多数的暴政”。）

第一，“最低限度接受”原则（由《纪要》规定）；应当是“一个组接受”还是“一个受影响的组接受”？

第二，“清算地板”原则既适用于未通过的组也适用于未通过的组员（由《纪要》规定）；应当是“清算地板”原则还是“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原则？

第三，“公平对待”原则既包括“同一组别公平对待”，也包括不违反债权清偿法定顺序。小额部分全额受偿法是否“公平对待”？

4.重整计划的执行

（1）执行主体：债务人（《企业破产法》第89条）。

（2）执行监督主体：管理人（《企业破产法》第90、91条）。

对重整计划约定执行监督期的延长。

（3）执行完毕的底线标准：偿债方案和经营方案中的增资（借款）方案均执行完毕。

按偿债方案清偿了全部债务。

按经营方案中的增资（借款）方案收足了全部增资（借款）

- （4）重整计划中股权调整
- 调整出资人权益的适用标准
- 以资不抵债为原则，综合评判股东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对公司经营困 境的过错及责任等因素
- 调整股东权益的具体方式
- 非上市有限责任公司：让渡原股东持有的存量股权；
- 上市及非上市公众公司：让渡原股东持有的存量股票+让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 让渡股权（股票）的用途
- 引入新的战略投资人、实施以股抵债（债转股）、经营方案规定的其他用途
-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表决机制 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参会股东进行表决，其中有限责任公司以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众公司由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表决通过

- 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应当结合债务人资产价值、负债情况、重整计划中债务人受偿比例、调整后原股东保留权益大小等进行审查。
- 经审查批准的，应当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执行。
- 对股权采取查封措施的法院或登记机关不予执行的，管理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 强制执行 YES or NO
- 企业破产法
- 第九十三条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 六、重整计划的变更
- 会议纪要
- 19.重整计划执行中的变更条件和程序。债务人应严格执行重整计划，但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情况，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提请人民法院批准。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同意或者人民法院不批准变更申请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20.重整计划变更后的重新表决与裁定批准。人民法院裁定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六个月内提出新的重整计划。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应提交给因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表决、申请人民法院批准以及人民法院裁定是否批准的程序与原重整计划的相同。

案例：广东新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和解案

- 广东新港兴混凝土有限公司（下称新港兴公司）主营加工业务，本身业务订单稳定，行业基础稳固。因借贷资金成本高，多年累积造成资金链断裂，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导致诉讼缠身，部分银行账户、资产以及机械设备等被查封、冻结，企业运营面临重大困难。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在办理该公司系列执行案件过程中，依法引导该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转入破产和解。2020年1月，新港兴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了债务人提出的和解协议草案，并经法院裁定认可发生法律效力。
- 新冠疫情发生后，新港兴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按和解协议清偿债务出现暂时困难，于是向法院提出请求变更和解协议的执行方案，将原定于2020年3月底清偿的债务变更为清偿原定计划的50%，4月、5月底分别清偿原定计划的25%，此后的债务按期执行。法院参照和解协议草案的表决程序，组织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提出的和解协议执行变更方案进行表决。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法院于2020年3月16日裁定认可变更后的和解协议执行方案。
- 目前，按照变更后方案应于3月底清偿的债务已经执行完毕。新港兴公司通过破产和解一揽子解决企业的债务1.7亿元，维持企业产能近1亿元，并于2020年2月27日顺利复工复产，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运转，产能逐步恢复。

- 案例：江苏磐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江苏磐宇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磐宇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是拥有多项高级资质和专利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由于公司经营不善导致流动性危机，于2017年8月17日被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
- 鉴于磐宇公司的市场准入资质属于稀缺资源，单纯通过破产清算程序难以最大限度实现企业价值和债权人利益，经与债权人沟通，管理人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裁定批准，磐宇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
- 2020年1月新冠疫情暴发后，磐宇公司按期执行重整计划受到重大影响，与此同时，医用口罩防疫物资一度十分紧缺，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时紧急许可磐宇公司生产医用防护口罩，使其成为南通市区唯一一家生产N95医用防护口罩的企业。
- 为了保障防疫部门医用口罩的有效供给，同时避免重整计划不能按期执行导致公司被宣告破产，法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作出裁定，延长磐宇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 后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磐宇公司已于2020年2月复工，日生产N95口罩2-3万只。此后，法院与南通市发改委、工信局积极协调修复磐宇公司相关信用问题，为磐宇公司取得生产原料提供了保障，并为企业成功重整创造了新的机遇。

- 七、投资人问题
- 1.投资人的遴选：
- 最终决定权——债权人会议
- （1）多数决（按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 人数+债权数额
- （2）多数决（投资人之间相比）
- 人数+债权数额
- 人数或债权数额多数之间，再次表决

- 2.投资人的投资保障
- （1）设定担保
- （2）共益债务
- （3）投资人退出 保障

- 3. 债权人受偿方式
- （1）延期清偿（留债）
- （2）按比例+延期
- （3）债转股
- 4.投资人变更
- 决定权

- 八、关联企业合并重整
- （一）当前规定的梳理
- 1.《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的态度。
- 该规定第七十九条规定，债务人开办的全资企业，以及由其参股、控股的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需要进行破产还债的，应当另行提出破产申请。则至少在当时，法律对于合并破产并不支持。
- 2. 最高法院破产法司法解释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也规定，管理人不予追收，个别债权人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相关诉讼，主张次债务人或者债务人的出资人等向债务人清偿或者返还债务人财产，或者依法申请合并破产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3.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 “六、关联企业合并破产”
- 32-39条

- （二）关联企业实质合并原则
- 实质合并适用原则
- 1.谨慎适用原则。
- 2.护整体利益和实质公平原则
- 3.效率和经济原则
- 全国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 32.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慎适用。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 （三）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查
- 1.实质合并的管辖问题
- 全国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 35.实质合并审理的管辖原则与冲突解决。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应由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核心控制企业不明确的，由关联企业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多个法院之间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 （1）确定标准：
- 主要标准：核心控制企业所在地
- 辅助标注主要财产所在地

- （2）地域管辖的具体确定
- 部分关联企业成员被裁定受理破产
- 关联企业成员均未被裁定受理破产
- 实质合并申请独立说
- 报上级法院确定管辖
- 级别管辖

- 2.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查
- 全国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 34.实质合并申请的审查。人民法院收到实质合并申请后，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利害关系人并组织听证，听证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人民法院在审查实质合并申请过程中，可以综合考虑关联企业之间资产的混同程序及其持续时间、各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债权人整体清偿利益、增加企业重整的可能性等因素，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实质合并审理的裁定。
- 审查内容：关联企业之间资产的混同程序及其持续时间、各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债权人整体清偿利益、增加企业重整的可能性等

- 3.申请主体
- **（1）指定管理人前的申请主体**
- 根据《破产法》第七条和第七十条之规定，有权申请破产清算及重整的主体为：债务人，债权人，债务人股东、清算义务人。
- **（2）指定管理人后的申请主体**
- 根据《破产法》第二十条第七款的规定，在破产程序中，由管理人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及其他法律程序，故在法院指定管理人后，债务人、债权人等申请主体不再具有向法院申请实质合并破产的资格，而应向管理人提出请求。管理人审查后认为债务人企业符合实质合并条件的，由其向法院提出申请。
- 未进入破产程序的关联企业成员的及其债权人、债务人股东、清算义务人能否申请？

- 4.异议权
- 全国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 34.裁定实质合并时利害关系人的权利救济。相关利害关系人对受理法院作出的实质合并审理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受理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 蔡国辉、惠州市惠阳区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破产
- （2018）粤破终37号
- 惠州市惠阳区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裕公司”）、惠州市惠阳区鸿凌土石方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凌土石方公司”）、惠州市惠阳区鸿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凌房地产公司”）属于关联公司，分别被惠州中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18年4月、6月，三家公司、三家公司管理人前后分别向法院提交了合并清算申请书。
- 一审法院审查后认为：案涉三家公司虽然形式上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但根据三家公司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和清算查明的事实情况，结合审计机构的初步审计情况，三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场所相同，公司人员、经营管理、资产财务、公司主要业务、债权债务等方面存在高度混同；账务账簿和会计凭证共同记账，难以区分，三家公司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可以认定三家公司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不具备分别进行破产清算的法律基础。裁定三家公司合并进行破产清算。

- 二审判决：
- 本案为利害关系人对人民法院合并破产清算裁定不服提起的复议的案件。合并破产清算是人民法院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清算案件的一种审理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破产清算的规定，是针对单个破产企业如何进行破产清算作出的，并无规定不同企业合并破产清算的规定。对不同破产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审理，涉及法人独立人格的否定、法人财产和债权债务混同的认定、全体债权人统一清偿等实体和程序问题，必须严格控制，依法进行。既要通过实质合并审理方式处理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关联关系，确保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也要避免不当采用实质合并审理方式，损害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蔡国辉申请复议的事实和理由，本案的争议焦点，一是否认公司法人人格是否必须经过独立的民事诉讼程序；二是鸿裕公司、鸿凌土石方公司、鸿凌房地产公司是否符合合并破产清算的条件；三是本案一审程序是否合法；四是本案一审法律适用是否错误。

- 关于否认公司法人人格是否必须经过独立的民事诉讼程序。我国公司法、破产法均无关于公司人格混同的法律规定。通说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是否认公司人格独立的法律依据。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15号：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认定公司人格混同，主要从公司人员、业务、财产是否达到高度混同的标准来判断。我国法律和司法解释亦无确认公司人格混同诉讼的具体程序规定，前述指导案例也是在审理买卖合同纠纷当中确认公司人格混同，由混同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蔡国辉申请复议主张否认公司法人人格必须经过独立的民事诉讼程序，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过程中，作出民事裁定认定三公司法人人格混同，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或指导性案例确定的裁判原则、裁判方法

- 关于鸿裕公司、鸿凌土石方公司、鸿凌房地产公司是否符合合并破产清算的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2条：“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的规定，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有利于解决企业运用关联关系逃废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同时降低破产清算的成本，提高破产审判效率。本案鸿裕公司、鸿凌土石方公司、鸿凌房地产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同，人员、业务、资金均存在关联关系，属于关联企业。该三公司均已经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经管理人对鸿裕公司、鸿凌土石方公司、鸿凌房地产公司的股权关系、财产、债权债务、担保关系、公司治理和决策体系等进行全面清理，以及审计机构对鸿裕公司资产和账册的审计，均认为鸿裕公司、鸿凌土石方公司、鸿凌房地产公司存在相互担保、资金混同使用、财产难以区分、企业经营管理决策人员同一等情况，长期存在财产混同、资金混同、债务混同、财务混同、经营混同、人员混同等情形，各自已不具备独立的法人人格，三关联企业的财产不能区分，单独破产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原审法院书面征求债权人意见后，多数债权人同意合并破产清算。原审法院据此认为鸿裕公司、鸿凌土石方公司、鸿凌房地产公司的情况符合合并破产清算的条件，并认为合并破产可以增加企业合并重整的可能性，根据管理人提交的《关于申请批准鸿裕公司、鸿凌土石方公司、鸿凌房地产公司合并清算的报告》，裁定该三家企业合并破产清算，并无不当。蔡国辉申请复议认为本案不符合实质合并清算条件，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 关于一审程序是否合法。蔡国辉申请复议认为鸿裕公司、鸿凌土石方公司、鸿凌房地产公司不符合申请合并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因鸿裕公司、鸿凌土石方公司、鸿凌房地产公司已经分别进入破产清算，应当由管理人代表公司行使诉讼权利。鸿裕公司、鸿凌土石方公司、鸿凌房地产公司自行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合并破产清算申请不当，本院予以纠正。但因对破产清算案件进行合并审理是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清算案件的一种方式，本案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了批准合并破产清算申请的报告，多数债权人同意进行合并破产清算，原审法院据此作出合并破产清算裁定，并不构成程序违法。蔡国辉申请复议还认为，原审法院没有听证就作出合并破产清算裁定，程序违法。经查，原审法院于2018年7月13日就合并破产问题进行了听证，蔡国辉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了听证。蔡国辉该复议理由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蔡国辉申请复议还认为，原审裁定没有明确是实质合并清算还是程序合并清算。本院认为，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清算与关联企业破产案件协调审理相不同，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清算既包括对不同破产人的破产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实体合并清算处理，也包括对不同破产人的破产程序统筹推进、统一审理，二者不能区分。原审裁定在裁定主文虽无表明为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但在论理部分提到“以三家公司的所有资产对三家公司的全部债权人进行清偿”，可以知道本案为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 （三）实质合并的法律后果
- 全国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 36.实质合并审理的法律后果。人民法院裁定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破产案件的，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成员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统一的破产财产，由各成员的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按照法定顺序公平受偿。采用实质合并方式进行重整的，重整计划草案中应当制定统一的债权分类、债权调整和债权受偿方案。
- 37.实质合并审理后的企业成员存续。适用实质合并规则进行破产清算的，破产程序终结后各关联企业成员均应予以注销。适用实质合并规则进行和解或重整的，各关联企业原则上应当合并为一个企业。根据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确有需要保持个别企业独立的，应当依照企业分立的有关规则单独处理。

- （四）协调审理
- 全国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 38.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协调审理与管辖原则。多个关联企业成员均存在破产原因但不符合实质合并条件的，人民法院可根据相关主体的申请对多个破产程序进行协调审理，并可根据程序协调的需要，综合考虑破产案件审理的效率、破产申请的先后顺序、成员负债规模大小、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等因素，由共同的上级法院确定一家法院集中管辖。

  39.协调审理的法律后果。协调审理不消灭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对关联企业成员的财产进行合并，各关联企业成员的债权人仍以该企业成员财产为限依法获得清偿。但关联企业成员之间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形成的债权，应当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顺序清偿，且该劣后债权人不得就其他关联企业成员提供的特定财产优先受偿。

谢谢聆听！

欢迎交流

华睿律云

当你的才华还不足以支撑你的梦想时，
请静下心来和我们一起学习！
免费*视频*音频*法律课程（陆续增加）

华睿律云&法律人学习加油站
专业法律号，学习更多些